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深环（坪山）告字〔2025〕5号

单位名称：深圳市易事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国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B0YH6D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联社区清泉路79号9栋  
1004-1

2025年3月27日10时28分，我局执法人员对安镁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编制的《安镁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7q23hr）存在以下问题：1. 评价因子中遗漏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天然气燃烧废气还包括颗粒物，报告遗漏该因子；2. 遗漏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西侧100米处有居民区，报告遗漏500米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5年3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安镁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视频、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3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百度地图截图打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打印件，2025

年3月27日安镁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供的告知性备案回执复印件、《安镁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7q23hr）复印件、环保项目咨询服务合同书复印件以及2025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

2. 2025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结果打印件，证明你公司主体适格。

3. 2025年3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该案调查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两名执法人员实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及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

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一）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对你公司通报批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以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周征宇

联系电话：0755-89374011

单位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7楼704

